

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條款及細則

以下之條款及細則為香港寬頻流動通訊服務登記表格及香港寬頻企業客戶流動通訊服務的特別條款及細則之補充部份。

1. 成功登記服務後，當客戶於漫遊期間首次使用數據時，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數據服務」）之收費即時開始計算。每日收費為港幣\$138（中國／澳門）／港幣\$198（其他目的地）。收費按每日及每個漫遊目的地計算。每日定義為到訪目的地當地時間00:00至23:59。如目的地設有多個時區，則以到訪目的地之首都或指定目的地時間為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2. 當客戶前往數據服務覆蓋範圍以外之目的地時，客戶之數據漫遊服務將自動停用。然而，客戶仍可撥打電話及發送短訊。如客戶欲使用標準數據漫遊服務，請向香港寬頻提交書面通知（使用香港寬頻指定表格），或致電128 180（只適用於已事先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之用戶），以啟用標準數據漫遊服務，並於客戶確認後同意支付相關收費。
3.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寬頻指定目的地及指定漫遊網絡。香港寬頻所指定之網絡或會不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數據服務之實際使用體驗受漫遊網絡之覆蓋範圍或網絡狀況影響。
4. 當客戶於香港寬頻指定目的地漫遊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因目的地地理位置接近而導致鄰近目的地之流動網絡覆蓋外溢），客戶可能會漫遊至另一目的地之網絡（「第二目的地網絡」）。如該第二目的地網絡屬於香港寬頻指定之數據服務網絡範圍內，香港寬頻亦會按數據服務向客戶收取於第二目的地網絡漫遊之費用。
5. 客戶必須按照香港寬頻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設定）及裝置使用數據服務。4G服務只適用於兼容4G漫遊網絡之裝置及SIM卡。客戶可向香港寬頻前線員工查詢有關設定及裝置之最新資料。如客戶未有按照上述規定使用數據服務，香港寬頻有權即時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按香港寬頻之標準漫遊收費向客戶收取相關數據用量費用。
6. 數據服務不適用於點對點應用程式（P2P）、FTP檔案分享及網絡攝影機應用程式。如用量來自或涉及P2P，包括但不限於BitTorrent、eDonKey、FlashGet、Foxy、WinMX、PPLive及PPStream等應用程式；FTP檔案分享；或網絡攝影機應用程式；或出現任何濫用或異常使用情況，香港寬頻有權即時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按香港寬頻之標準漫遊收費向客戶收取費用。嚴禁透過使用數據服務進行任何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7. 如客戶服務計劃之本地數據不包括網絡共享功能，客戶於使用數據服務時亦不可使用網絡共享功能。